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5642號

債 權 人 王滄涵

債 務 人 富笛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梁雅惠  
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捌拾萬肆仟肆佰捌拾玖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梁雅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富笛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零玖拾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